

第一章

【理论技巧篇】

翻译的基本概念和问题

1 翻译基本问题的提出

什么叫翻译？广义地说它包括的范围很广，甚至可包括语言和非语言符号之间的转换。但我们这里不想把这个题目铺得太开阔，我们只集中在语言上。所以我们要讨论的翻译就是指如何将某一语言活动的言语产物转换到另一语言中去。严格地说，翻译还应包括某一语言内不同变体间的转换，如将屈原的诗译成现代诗，将曹植的《洛神赋》译成白话文，都应属于翻译，因为这类翻译同样要克服时空两方面的困难，几千年前的汉语和今日的白话汉语虽都属于汉语，但毕竟差别太大。战国时代的文化和今日中国文化虽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但也不能同日而语。正因古今有差别，所以才有必要将古文译成现代白话文。在这类翻译的过程中译者遇到的困难会和英汉翻译中的困难完全两样，但就其本质而言，两类翻译颇有雷同之处。不管是哪类翻译，语内(intralingual)也好，语际(interlingual)也罢，核心问题仍然是如何把原文的意思在译文中说出来。

尽管古今中外的译界学者回答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可以截然不同，这个核心问题并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有人把这个问题归纳成“忠实”这个概念，也有人认为“忠实”这个概念不够科学，所以提出了一些更严谨的概念，让人耳目一新，如功能对等、等值、信达雅等。随着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各类应用语言学分支学科应运而生，探索翻译的工具越来越得心应手，在这种新工具、新方法的帮助下相信新的概念还会出现。但这不会改变翻译的本质，翻译就是在某一特定的社会环境内进行交流的过程，假如这么说仍然不够大众化的话，那么可以用下面的

话概括翻译的定义:把原文中的意思在译文中表达出来。

这句普通人都听得懂的话落实起来并不容易。问题出在“意思”两个字上。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这句话的意思清清楚楚,翻译起来不至于有什么问题。只要将后面的地点提前到句首,就是一句地道的中文句子。但有些句子如照字面直接译过来意思就会不够清楚。句子中的有些意思会紧紧地结合在语言本身的形式上,使得译者不得不考虑将语言的形式也照搬过来,《傲慢与偏见》开头一句是这样的:“It is a truth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that a single man in possession of a good fortune must be in want of a wife.” 本句中的 a truth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和后面的 that 子句的位置在译文中就不宜颠倒,因为原文文字前后的排列可以产生出一种讥讽的口气,这句隐含的意思是:“Although this is not a universal truth, the social conventions of money and marriage are such that a lot of people go about behaving as it were true.”^① 尽管单从翻译技巧上看,可将 It is a truth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放到后面,但译者还是有必要依照原文的句法结构。有时意思和语言结构完全绑在一起,而英汉两种语言结构上又水火不相容,这时就造成不可译性(untranslatability),如在“The air war heats up as the air war heats up.”这句话中,作者故意在语音层上玩弄了一个小“把戏”,将音和意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不可译性。本句的背景是北约对科索沃空袭,air war 既可指空袭,也可指传媒竞相报道,两个用法在英文语义场上有联系,但在中文里却无法将空袭和传媒战用一个语言单位表达,译者结果就无法也和原作者那样重现原文的语言“把戏”。

所有这些都说明简简单单的一句“将意思表达出来”,做起来并不容易,在翻译实践的过程中,很多具体的问题都会冒出来。这些问题是译者和学者研究的对象,于是翻译界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论战就从来没有停止过。这些问题大致包括如下内容:

① 见 *Style in Fiction* by Geoffrey Leech, 第 303 页。

- a. 直译还是意译(Literal Translation vs. Free Translation)
- b. 功能对等还是形式对应(Functional Equivalence vs. Formal Correspondence)
- c. 重原文的形式还是重原文的内容(Form vs. Content)
- d. 靠近源语还是靠近译入语(Source-oriented vs. Target-oriented)
- e. 以原作者为中心还是以译文读者为中心(Author-centered vs. Reader-centered)
- f. 原作者写作的目的还是译者翻译的目的(The Purpose of the Author vs.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lator)

2 直译还是意译

这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直译和意译不构成翻译问题。如“I like the movie.”译成“我喜欢这个电影。”就没有直译和意译之争,因为直译和意译完全是一回事。但由于英汉语言间差异非常大,译者往往会面临两种选择,一个句子可以直译也可以意译。在这种情况下到底采取直译法还是意译法就会引起人们的争论。当然,不同的人在用这两个概念时所指可能会十分不同,有些人认为逐字翻译为直译,但大部分人都认为直译并不一定要到“逐字”翻译的地步。一般来说,比较遵照原文语言结构的译法就是直译,而脱离原文语言结构的束缚,只译意思的译法可称为意译。逐字翻译、直译、意译和解释翻译之间并没有十分清楚的界限。但将直译和意译这两个概念用来讨论翻译还是很有用的。比如下面这句话既可直译也可意译:“The Negro lives on a lonely island of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 vast ocean of material prosperity.”有人译成:“黑人依然生活在物质富裕的汪洋大海中贫乏的孤岛上。”这是比较接近原文的直译法,用了和原文相同的形象,如“物质富裕的汪洋大海”,其优点是保留了原作者的比喻。但恰恰是由于不肯割舍比喻,结果在可读性方面就差了些,不仅行文比较

别扭,而且“汪洋大海”这个常有负面含义的比喻和“物质富裕”放在一起也显得很协调。这时,多一点意译成分就可避免直译的弊端“黑人仍生活在贫困的孤岛上,尽管放眼四周,是一片繁华景象”。这个译法增加了可读性,当然其不足之处是没有反映出原文的比喻。再如“The Negro is still languishing in the corners of American society and finds himself an exile in his own land.”这句有人译成“黑人依然在美国社会的角落中饱受痛苦,并发现自己是自己国土上的流亡者。”这是比较贴近原文的直译法,特别是后半句照搬了原文的语言结构,结果可读性就自然差些。增加意译成分似可提高可读性:“黑人仍然在美国社会的角落里过着痛苦的生活;美国虽是他们的家园,而他们却感到流落异乡。”译者作了语境的解读,因此翻译时就有了更大的自由度。又如“But if you look back at the sweep of history, it’s striking how fleeting supremacy is, particularly for individual cities.”可译成“然而如我们对历史稍作回顾,便会惊觉尘世的霸权地位是多么的变动无常,尤其是一座座的城市”,但这种比较直的译法在可读性上并不得分。意译似可使意思更清楚,并增加可读性:“然而你若纵观历史,便会惊觉鼎盛繁华转瞬即逝,城市的兴衰更是弹指间的事。”但是意译并不等于肆意改动、添油加醋,比如下面的译文就有过度诠释之嫌:“回首风云变幻的人类历史,你会感到任何辉煌的事物都如昙花一般转瞬即逝,特别是城市更容易被历史湮没。”译文中的“风云变幻”、“昙花一般”、“被历史湮没”都是不当的添加,虽然并非完全不是言外之意,但放在句中反而繁复累赘,失去了译文的简洁。

直译的缺点显而易见,它常使译文读起来吃力,所以大多数人都主张不把直译作为翻译的主要手段,只是在一些特殊的文本中酌情使用直译。但也有人给予直译更高的地位,如纽马克就认为自己颇认同直译这个概念(I am somewhat of a literalist.)。他的观点是基于他自己在印欧语言之间翻译的实践,并不一定适用于英汉翻译。在英汉翻译领域,尽管直译应该有其一席之地,但广为大众接受的译文几乎很少是以直译为主要手段的。

意译虽然被大多数译者采用,但有时它也会带来一些问题。意译超出了限度就会扭曲原文的意思,把原文没有的意思加到译文中。一般来说,如果原文的意义不是通过语言形式表达的,那么意译不会丧失意义。但如果原文的意义有一部分是通过语言形式本身表达的,则意译往往会抹掉那些由形式附带的意义。上述说法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英汉翻译实践中也可能行不通,比如有些文学作品中的意义是通过语言手段表达的,本该用直译法表达才可反映出语言形式所载的意义。但英汉语言差别很大,照原文搬过来的译法在印欧语言间也许可以接受,在英汉翻译时汉语不能接受这类表达法。因此有些中国学者主张在翻译文学作品时应多用意译^①。刘宓庆也将诗歌之类的文学作品放到不求字面对应,但求保证可读性一类,认为有时必须完全意译方能达意^②。这种主张与西方理论家们将文学作品列入表情类,应采用直译的理论似略有不同^③。其实文学作品也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作品适合多用直译,有些则适合多用意译,要因文本而定。

英汉翻译中有些句子显然应该用直译,有些则只能用意译。而对这些显而易见的情况,译界往往没有争议,直译和意译常常确实是交替使用,相互可以取长补短。但翻译实践中还常会遇到一些既可直译,也可意译的情况。这时到底取直译,还是取意译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如:“A man may usually be known by the books he reads as well as by the company he keeps, for there is a companionship of books as well as of men.”这句话有人采用比较直的译法译成:“人往往可以从一个人所交往的朋友以及所阅读的书去看他的为人。这是因为人与人之间有友谊,同样的,人与书之间也有书谊。”但有的译法意译成分更多:“所谓欲知其人,先观其友,看一个人读什么书也能了解一个人,因人不仅能与人为友,还能与书为友。”上面两句虽然都有些值得进一步推敲的地方,

① 见《中国翻译词典》,湖北教育出版社,第944页。

② 见《文体与翻译》,刘宓庆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第27页。

③ 见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by Peter Newmark, 第15页。

但都是中文读者可以接受的。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两种方法都可以,到底用哪一种? 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更大的范围着手,孤立地谈直译和意译实际上没有多大价值。一个句子到底应直译还是意译,往往要考虑到文本、读者,甚至翻译目的等因素,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定理。北京大学辜正坤教授在讨论文学翻译时,对直译和意译有一段十分精彩的论述,概括得很全面:“直译,意译,各有千秋,译者依据功能、审美、读者层三要素,宜直译就直译,宜意译就意译,能神游于规矩之内,亦能神游于规矩之外,能循规蹈矩,亦能叛道离经,方称得上翻译的行家里手。”

但有一点应该特别牢记,当今英汉翻译活动的主体并非文学翻译。在经济、科学、新闻、政论等文本中,语言形式不是关键的因素,译文应尽量保持译入语的特色。在英汉翻译中发挥中文的优势始终是译者要努力的方向。这一点在当今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尤为重要。因此,假如直译法有悖汉语行文习惯,造成翻译腔,译者就应该采用意译法。换句话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略偏重意译仍然是应该提倡的。不过,对于较正式的文本,如政、经、法方面的文件等,不过度偏离原文的译法仍然会频繁使用。

3 功能对等还是形式对应

这一对概念实际上早有人提出,但由奈达加以完善,成为翻译理论研究中一对很重要的概念。所谓功能对等就是指译文要在语言的功能上和原文对等,而不是在语言的形式上和原文对应。形式的对应是机械的,表面上看和原文一样,但由于语言系统不同,相同的语言形式并不一定能起到相同的效果。比如“He is the last person I will ask for help.”这句可以译成“他是我会要求帮助的最后一个人”,以求形式上与原文对应。但本句的实际意思是“我是不会求他的。”后面的译法在语言形式上完全和原文不同,但却在语言的功能上和原句对等。再如

美国的中学生常会和家长说:“Tomorrow is a minimum day, could you pick me up at noon?”其中 minimum day 要是译成“最小日”,是保留了原文语言的形式,但谁都看不懂是什么意思。所以译者应求得本句在汉语中功能的对等,而放弃形式对应:“明天只上半天课,提前放学。能在中午就来接我吗?”

根据奈达的理论,功能对等是以读者的心理反应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原文读者读原文取得的心理反应和译文读者读译文的心理反应相似。(有关功能对等这一概念请详见本书有关奈达的翻译理论一章。)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功能对等有很多优点,最主要的就是有利于信息的交流。用功能对等法译出的句子符合译入语行文的习惯,没有翻译腔,一看就懂。但反对功能对等的人则说,功能对等太灵活,会漏掉或歪曲原文中的信息。

虽然功能对等和意译,形式对应和直译在概念上不同,但它们实际上从不同的概念出发,殊途同归,引出了跨语言交流中的问题所在。

4 重原文形式还是重原文内容

内容和形式之争是文学批评领域的主要焦点,在跨语言交流中就显得更加突出。大部分情况下原文语言形式不是译者要传译的,英汉两种语言在语言形式上截然不同,所以在翻译上不必去反映原文的形式,只要将原文的内容译出来就可以。但作家的艺术特征是由语言形式来反映,形式就变得很重要了。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在反映内容的同时也照顾到语言的形式。

但是我们有必要记住,在翻译过程中译者面临的最大的障碍毕竟是来自原文的语言形式,过于强调形式的译法往往使译文缺乏可读性。所以,尽管在个别情况下有必要在译文中反映原文中有特殊意义的形式,翻译过程中总的策略应该偏重内容。

5 靠近源语还是靠近译入语

这对概念和上面几对概念有关。但前面几对概念主要和言语行为有关。而靠近源语还是靠近译入语这对概念则还涉及语言体系。有人主张译文应靠近原文,因为语言反映文化,原文中的语言特色即便不是作者风格的体现,也有必要在译文中表现出来,因为原文语言特色反映原文所在文化的特色,译者有必要将这种特色介绍过来。他们还认为过多地为读者着想,会“宠”坏了读者,应该相信译文读者有解读原文语言形式的能力,靠近原文的译法把读者拉到源语中,使读者能“身临其境”地欣赏外国作品,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

这种说法实际上是让翻译挑起过重的担子。语言形式不应该拿来当作文化介绍的工具。除了为某一特殊目的,如用靠近源语的译法翻译以反映原文表达的文化特点,以供学术研究所用,大多数情况下译者翻译的任务还是以传达信息为主。介绍源语文化不应该以牺牲译入语表达习惯为代价,因为靠近源语的译法总是会生成很多不符合译入语习惯的句子。真正想通过语言了解外国文化的话,有必要鼓励读者学外语、读原文,因此翻译的基本方法应该主要是向译入语靠拢,尽量地发挥译入语的优势。

6 以原作者为中心还是以读者为中心

这对概念从不同的角度讨论上面谈到的相同的问题。如果译文以原作者为中心,则可能反映出原文的一些行文特色;如果译文以读者为中心,则可能发挥译入语的优势。原则上讲,不应以原作者为中心,但这也要看原作者是否重要。一个会议记录的作者和一个获奖文学作品的作者就不能说同样重要。大部分文本的作者都应该“隐藏”在文本背后,不应该在文本中显露出来。一篇电脑软件使用说明,一个法律条

文,一则食品广告等,都不会呈现原作者的“影子”,换句话说,读这些文本后读者看不出作者为何人。但有些文本则可能“文如其人”。一读作品,读者马上就会感到与众不同,遣词造句,甚至布局谋篇都有原作者留下的痕迹。因此,一般认为如果文如其人,译者除了翻译原文的内容外,也有必要使译文也能文如其人。而大部分西方翻译家们都认为在译文中保留原文的语言形式是使译文文如其人的方法。但也有人认为相对等的语言形式在译文中不一定起到同样的效果,而主张用符合译入语的相似的语言形式来达到文如其人的效果。如果这样做不到的话,也就只好把它归入翻译的不可译性。

我们并不绝对排除有时以原作者为中心会是译者所应采取的方法。但这种译法所占的比例是相当小的。翻译的总原则是以读者为中心,这一点在英汉翻译中尤为突出。

7 原作者写作的目的和译者翻译的目的

人们动笔写作一般都有目的,不论是原作者还是译者总是为了某一目的而动笔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原作者的目的和译者的目的基本一致。用英文写一个电脑操作过程的人是为了让顾客了解如何操作电脑,翻译这个操作过程的译者也是为了让不懂原文的顾客了解如何操作电脑,所以原作者和译者目的相同,都是要将信息准确地传达给读者。一则服装广告的作者希望用广告影响顾客的行为,看了广告后的顾客会花钱买产品;一个译者翻译同一则广告的目的也是为了影响顾客,促进消费。一份经济合同的作者希望合同能成为某项经济活动的基础,翻译这个合同的人也希望不懂原文的人能看懂原文的内容,以便使合同中的经济活动可以展开。一则交通广告的作者希望用广告将有关交通的信息告诉大众,同一则广告的译者也有相同的目的。因此,大部分翻译工作的目的和原文写作的目的相同,这些文本有一个特性,即都是为一个非常实用的目的而写,翻译的目的也十分实用。

但不是所有翻译的目的都和原作目的相同。诗人写一首诗可能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情感。译者将诗直译成中文,以便进行英汉语言对比,译者的目的就和原作者不一样。戴高乐在“二战”时的一些讲话有鼓舞士气的目的,半个世纪后戴高乐的讲话已成历史文件,翻译这些讲话就不是为了戴高乐原来的目的。

这就引出不同目的、不同读者和不同译文的问题。由于译者的目的和服务对象会和原文的目的和对象不同,所以同一个原文有几个不同的译文是完全正常的。《圣经》写作的目的是要将上帝的话传给世人,但写作时用的语言不是以儿童为对象,有人将《圣经》译成儿童语言,读者对象不同,但目的依然如故。为了适合不同读者群,用不同的文体来译同一个原文应该得到允许。一首英文诗可译成五言诗,供喜爱唐诗的人欣赏;也可译成词曲,供喜爱词曲的人欣赏;更可译成现代诗,供喜欢白话诗的人欣赏。译者服务对象不同,目的不同,译文也可以迥异。

但也有人不同意上面的看法,认为原作只有一个,译文也只应该是一个,不应该千面千腔,最终在译文中找不到原作的影子。然而翻译毕竟有其局限性,很多文化内涵强的作品一旦完成,就很难恢复其原貌,因为时过境迁,作品依旧,但作品存在的环境变化了。同一语言文化已如此,何况跨语言文化的翻译。因此,翻译文化内涵强的作品从来都有侧重,因为译者服务的对象不同,翻译的目的不同。下面这句话最能概括这个道理:“Who is translating what, for whom, when, where, why and in what circumstances?”

分析了这几对概念之后,我们对本章开始时提出的命题(把原文的意思在译文中表达出来)就有了一个理性的认识。这些概念从不同的角度切入,讨论翻译的核心问题。虽然角度不同,但都落实到同一个焦点上,即如何将原文的意思在译文中表达出来。了解了这些基本概念后,我们就会更清楚地认识那些五花八门的翻译标准和原则。这些标准和原则是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时空里,对同一问题的解决之道,它们一方面反映了标准设立者在翻译研究上的聪明才智,另

一方面也反映了他们在翻译研究中左右为难的境遇,因为翻译本身就是一件令人左右为难的事。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论,依照有些理论从事翻译实践,译出来的文章有原文的影子,但依照另一些理论从事翻译实践,译出来的文章完全像译入语。原文的影子在译文中可浓,可淡,可无。有人主张在译文中保留一些“异国情调”,有人则主张用地道的译入语。这之间如何把握、如何拿捏不仅在理论上大有文章可做,在实践上也是需要倾注毕生精力的大事业。

1 语言文化对比的层次

学习翻译当然应该学习具体的技巧,甚至应该了解一下古今中外有关翻译的理论。但是,这都是后话。在翻译这个千里之行的旅程中,始于足下的应该是对两种语言和文化的对比。唯有对比深刻,才能将翻译中遇到的困难理解深刻,问题方能迎刃而解。因为,归根结底,翻译中大部分的问题都起源于两种语言差异而造成的障碍。当然对比不应只看到差异,也要看到一致。假如两种语言中没有任何一致性或相同性,翻译活动也就无法进行了。因此,对比就是在两种语言的各个层面上去发现相似性和差异性,以便为日后的翻译活动打下一个扎实的基础。

那么到底从哪些方面来剖析对比英汉语言呢?看来我们还得沿用语言研究上常用的方法,即根据语言单位的大小,一一论述。由于译者在翻译中首先听到的或看到的总是音或词,所以比较符合实际的对比方法应该从较小的语言单位开始,再比较更大些的语言单位,最后再去看语言外的因素。因此,本章将进行如下几方面的对比:

- a. 语音和书写系统的对比
- b. 语义的对比
- c. 句法的对比
- d. 话语和篇章结构的对比
- e. 社会、文化等语言外因素的对比

鉴于我们的对比主要是为翻译这个目的服务,所以这里将不会面面俱

到地涉及语言对比的所有方面。较为全面完整的对比应该属于应用语言学领域的题目。

2 语音和书写系统的对比

说起英汉两种语言的对比,语音学家们定会如数家珍,他们对英语和汉语各自语音的研究已十分深入。不过我们在这里却只关注其中与翻译有关的部分,而对英汉两种语言基本发音的特征之类的内容则从略。

英汉语言差别当然很多,比如汉语一个字一个音节,而英语一个词则可能有多个音节;汉语有四个声调,英语没有。假如中文写作者试图强调这些特殊的语言特征,以表达意义,翻译时就会有很大困难,而且往往造成不可译性。汉语里的绕口令就往往是不可译的。“四十四只石狮子”这句话的语义完全可以译成英语(forty-four stone lions),但其语音承载的特殊意义就无法用英文表达。每当语音成为作者要传达的信息中心,不可译性往往随之而起。英汉语音差异所造成的问题常是译者在音译和处理音韵和节奏时要注意的。

音译是翻译的一种方法。目前采用音译的主要是名字,如人名、地名和产品名。但也有时用音译法译名字以外的词,如:德律风(telephone)、磕头(kowtow)等。这种音译方法已经不流行了。

由于我们知道汉英两种发音系统不一样,所以要在音译中取得语音百分之百的相同是不可能的。比如汉语的四声就无法在英语中反映出来。“王洪宝”和“王洪豹”这两个人名译成英语时都是 Wang Hongbao,没有差别。汉语中“宝”和“豹”声调的差别无法在英语中区别开来。另外,人名、地名从汉语译成英语时往往是汉语的每个音节都译出来,比如“北京”译成 Beijing,“曹雪芹”译成 Cao Xueqin。英译汉时虽然也可能将每个音节翻译到汉语中,如 Tyler 译成“泰勒”,Denver 译成“丹佛”,但很多情况下常有增减,如 San Francisco 原文是四个音

节,但有人译成“三藩市”(中文三个音节,且最后一个字一箭双雕),Dallas 译成“达拉斯”(原文两个音节,s 不构成一个音节,但中文则是三个音节)。在具体音译时,有些音无法百分之百地和原文发音一样,Tyler 译成“泰勒”是较接近原文发音的译法,但是,Reagan 译成“里根”则不然(R 和“里”中的 L 完全不同)。英译汉时为求人名地名较统一,一般可以使用英汉译音表。

除此之外,一个常被忽视的语音对比是音韵和节奏的对比。作者常会从句子的音韵和节奏是否顺口来修改润色文字。任何语言都有音韵和节奏,因为人们在交流过程中也希望取得一些“额外”的效果。大部分情况下,交流的目的是为了传递信息(如一本软件使用手册)。但有些交流的目的却不见得如此实用,一首诗虽然也有语义,但语义外的语音特征常常要比语义更重要,诗歌的灵魂是在音韵和节奏中。人类对声音的反应有相通性。比如反复重复一个声音会使人生厌,Jingle Bell, Jingle Bell, Jingle Bell 如果重复上十次,听的人 would 感到音乐太单调,所以写音乐的人在用了两个 Jingle Bell 之后变换一下,用了一个 Jingle all the way。汉语虽有不少格律诗,但变换也是常用的一个手法,比如词句就有长有短,“于今一吐衷肠,使天下健儿泪满眶”,后半句偏偏比前半句多出两个字。

英汉两种语言间的差异对译者来说似乎更重要。在某种意义上说,英语形合和汉语意合的区别是英汉音韵和节奏差异的根源。一个形合的句子,为了结构的严谨,表意的精确有时会牺牲音韵和节奏。请看下面这句英文:“A new kind of aircraft—small, cheap, pilotless—is attracting increasing attention.”假如我们受原文结构的影响,把原文结构的特点一一照搬过来,就会翻译成:“一种新型飞机——体积小、便宜、无人驾驶——正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假如我们照顾到汉语表达的音韵和节奏,就会略作改动,“便宜”可改成“造价低”,不仅意思更准确,而且和前面的“体积小”都是三个字。结果读起来就上口多了:“这是一种体积小、造价低的无人驾驶型飞机”(马红军译)。我们常常错误地认为,讲究音韵和节奏是诗人要关心的事,其他文章音韵和节

奏特征不强。其实,汉语的意合并不只体现在诗歌中,因此,音韵和节奏就是任何一个用汉语写作的人要时刻注意的。在翻译实践中注意音韵和节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少初学翻译的人译出的句子单从语义上说是正确的,但音韵节奏方面则大有改进的余地。请看下面这句英文:“If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renew their moral life, build on their culture commonality, and develop closer forms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to supplement their security collaboration in NATO, they could generate a third Euroamerican phase of western affluence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本句英文作者也注意到了英文行文的流畅,甚至语音的协调,如最后的 affluence 和 influence 就考虑到了语音。虽然这是政论文,但作者仍有必要注意遣词造句。不过英汉两种语言遣词造句的方法不同,因此不可能用同样的手段,取得同样的音韵和节奏效果。假如译文不脱离原文形合的特点,译者就很难在译文中取得令人满意的音韵和节奏。请看下面学生的译文:“如果北美和欧洲重建它们的道德生活,以它们的文化共通性为基础,并发展更紧密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形式,来作为北约安全保障合作之外的补充,那么它们就能发展出有西方的富裕和政治影响力的第三个阶段,即欧美阶段。”从语义上看,译文没有太大问题,但译文保留了不少英文形合的特点,结果影响了汉语意合的特色,失去了简洁,也失去了本可有的节奏。相比之下下面的译文就略有不同“如果北美和欧洲重振道德生活,倚重文化共性,创建经济和政治整合的更紧密之形式,以补北约安全合作之不足,那么就能创建出经济富庶、政治强大的第三个西方阶段,即欧美阶段。”这个译文更照顾了汉语意合的特点,因此就至少在音韵和节奏方面略胜一筹。

有些学生经常说,他们不喜欢过多使用成语,以免有卖弄文笔之嫌,这是完全正确的。译者不应该为文字而文字,故意去堆砌一些华丽而无用的词语。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忘记了汉语行文的特色,以及因此产生出来的音韵节奏的特色。英语虽然也讲究音韵的和谐,但由于形合为其主要特征,音韵节奏往往屈居次要地位。相比之下,汉语的

音韵节奏就显得更为重要。这种重要性不单单体现在诗歌等精练的文学作品中,其他作品亦如此,甚至可能为了节奏而牺牲语法的正确性,这点与英文恰恰相反。比如汉语中“车未停稳,请勿上下”这句话中,前后两部分间的关系就没有用连接词表明,而英语中会用一个连接词连起来:“Never get on or off the bus before it comes to a standstill.”如果在汉语的句子中加上一个 before,句子的意思虽然更清楚了,但节奏也因此被破坏了:“在车未停稳之前,请勿上下。”

汉语之所以如此注重音韵和节奏,这可能与汉语的书面语起源于诗歌有关^①,因此对称、音韵等特点一直延续到今日的白话书面语中。另外,汉语中的汉字是单音节的,所以音节的配合往往十分重要。如果你说:“我身健康”,怎么听都不顺耳,改成“我身体健康”就好了。同理:“他房宽敞”听起来总觉得不够完整,改成:“他的房间宽敞”,节奏就比较和谐,意思也更明白。由于汉语一字一音节的特征,双音节和四字结构总能创造出更好的语感。因此汉语是:“偶字易适,奇字难平”。所以在翻译有些并列的词组时,就应该尽量保持偶字结构。“飞机小,便宜”就没有音乐感,改成“体积不大,造价便宜”就是“偶字易适”的一个范例。译者当然不能一味地追求四字结构。汉语中也常见奇偶并存,在变异中求得音乐美:“明月中天,照见长江万里船”就是双音节和单音节并存,照样创出美感,写出意境。总之,单音节、双音节的灵活组合,对偶排比的合理运用,不仅能表达出复杂的思想,也能创造出铿锵的美感。出自高手的汉语往往是驾驭音韵和节奏的典范。看下面这段文字:“成熟是一种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辉,一种圆润而不腻耳的音响,一种不再需要对别人察言观色的从容,一种终于停止向周围申诉求告的大气,一种不理睬哄闹的微笑,一种洗刷了偏激的淡漠,一种无须声张的厚实,一种并不陡峭的高度。”^②其中一共八个“一种”,每两个一对,一对中两句的字数相同,结构相似,音韵节奏全被用来表达作者的思想。

① 见《跨文化交际学》,贾玉新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第270页。

② 见《山居笔记》,余秋雨著,文汇出版社,第124页。

前面已经讲过,一个语言的语音特征往往和该语言的句法和语义特征有关。英语形合的特征和汉语意合的特征迥异。因此从英语形合和汉语意合的角度来纠正翻译中的失误是不够的,有必要特别强调汉语音韵和节奏的特色,方可写出地道的中文。

最后,学习翻译的人也有必要注意一下英汉两种语言书写系统的差异。这种差异显而易见,英文是由字母组成的音素文字,字母本身只是声音的载体,而不是意义的载体,音素文字是线性文字。相反,汉语是方块字,有形、有声、也有义,汉字重形象的特色直接影响了中国人的思维,而英语字母的线性结构也与西方抽象思维的特点不可分割。

英语和法语之间的翻译在书写层上没有太大的差异要克服,因为英法两种语音的书写体系基本相同,但英汉翻译则完全不同了。所以,如果原文作者在写作时使用语言书写上的特征来表达意义,译者就会面临极大困难。比如用一个拼写错误的英文词来表达说话人没有受过足够的教育,译成汉语时就无法保留原文书写上的错误,而唯一可行的译法是写一个汉语中的错字来取得功能上的对应。所幸的是,作者很少利用书写系统的特点来表达重要的意思,所以书写系统的差异并不常为翻译造成很大的困难。

3 英汉语义对比

严格地说,语义的对比和下一节话语的对比之间有重叠的地方。语义对比主要对象是词、短语和句子的语义,而话语研究的对象也是和句子有关的。本节将着重讨论英汉两种语言在词、短语和句子上的异同。

学习语言学的人都知道著名的 Sapir-Whorf 假说。该假说的结论很有争议,因为它认为语言实际上左右了人类的思维。人类正是因为说的语言不同,思维才不同。如此极端的观点很多人都不同意。但从这个假说将语言的使用和思维的方法联系起来看,却有一定意义。客

观世界本身是没有人文色彩的,所以也就谈不上差异。但只要人一介入,情况就会不同。在很多情况下不同语言文化中的人在观察一个事物后的反应是相同的,结果描写一个事物用的语言在语义上也没有差异。中国人看到一个有四只脚,托着一个平面的物体后,用“桌子”表示,而说英语的人看到同一个物体后,用 table 表示。桌子和 table 两个词的所指完全一样,两个词也没有其他附加的文化色彩。一般来说,表示实体的词比较容易翻译,因可以在英汉两种语言中找到语义完全相同的词。computer 译成“电脑”或“计算机”,car 译成“小轿车”,milk 译成“牛奶”等都没有什么大问题,因为英汉语言中这些词的所指十分清楚,没有文化上的差异可言。但不是所有的词都能一对一地对等起来。有些词,特别是抽象的,表达概念的词,其核心语义在英汉两种语言中没有大的差异,但其附加的文化意蕴却有很大差别。比如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所指的核心含义汉语和英语应不至于有大的差别,但这个词在中国人和美国人心中产生的联想意义就不尽相同。在一个特别注重个人的社会里,个人主义的正面意义往往是词的主要内容,但在一个强调集体高于个人的社会里,其负面意义就十分明显。

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 democracy(民主)这个词。东西方在这个词的词义上分歧颇大。其实这个词本来就是起源于西方文化,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词在西方自己的体系中含义也会有些细微的变化,但基本上是稳定的。当 20 世纪初“德先生”被请进中国时也是从正面引进的。时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人对西方的看法和“民主”一词刚刚引进时大不一样了。于是“民主”似乎带上了一点负面的色彩,以至于中国人不得不说,我们要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这种细微的差别都应该是一个译者所要注意到的。其实,只要仔细观察,我们就会发现很多词在英汉语言中虽可找到对应的词,但词的附加意义并不一样,地主和 landlord,批评和 criticize,自由和 freedom 在附加意义上都有很大的差异。上面这些例子所示的差异毕竟只是稍有不同,而非截然相反。有时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词所指完全一样,文化含义却完全相反,常见的例子就是一些表达颜色的词。Red China 在英文中会有贬义,但“红色

中国”在中国则有正面意义。西方人在结婚典礼上穿白色,但传统的中国人却在葬礼时穿白色,婚礼上常穿红色。这类所指相同,附加意义截然相反的词也很多。

另外,译者还应该意识到词的核心意义总是比较稳定,table 和桌子的所指意义 50 年前和 50 年后没有什么变化。红色和白色的所指意义古往今来毫无变化,因它是以生理的视觉功能为基础的。50 年前中国人在十字路口看到红灯就停下来,50 年后美国人在十字路口看到红灯也停下来,说明其所指意义没有任何变化。但“红色”所表达的附加意义则不见得那么坚如磐石。词的附加意义常随时间而变化,40 年前“女友”一词并不常使用,人们会羞于说自己有女友,但今天大陆的青年人都会大方地将女友介绍给朋友,可见女友(girlfriend)一词的附加意义已经有了变化。

英汉语言间这种差异要比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间存在的差异大得多。有人认为在欧洲语言间学习新词就如识别略加乔装打扮的老朋友,不费多大力气就能认出来。特别是一些科学、技术、哲学等专业词汇几乎完全一样,不仅所指意义一样,甚至附加意义也相同,因为它们都属于西方文化。但英汉词汇所载各层语义的差异却可能十分大,有些明明是相同的词,含义却十分不同,造成所谓的“假朋友”,比如“It's not funny.”这句英文译成中文“这并不可笑”,就没有完全表达原文中说话人十分生气的情感。每一个从事英汉语言间翻译的人必须注意这种差异。

另外,英汉语言对客观事物分类上的差异也是词语对比时不能忽视的。只要拿一块调色板,你就可以用 3 个基本颜色调出数不尽的颜色来。但不同文化中的人却将这无限的颜色分成有限的种类,如有人认为汉语和英语的基本颜色词只有 11 个,而利用合成法也只能构成 2048 个合体词^①。人类一旦用词来表达颜色就将客观现实粗暴地纳入了人类自己词语的范围里。不同文化的人将颜色“包装”起来的方法不

① 见《汉英应用对比概论》,熊文华著,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第368页。

同,因此汉语中的每一个颜色不一定都能找到完全一样的对等词。一般常用的本体词(基本颜色词)问题不大,红、黄、绿、黑、白、灰等在英汉两种语言中可以取得一致。但由于英汉两种语言构词手段不同,有些词就不容易找到对应词。

颜色词的分类这一点给我们的启示是词原来是十分“独裁”的,实在词的强迫下只得纳入它的框框内。不同语言中词的“框框”大小形状不同,所以在不同语言的词之间找对应词实际上会很困难,即使找到了最接近的词,也不见得是真正意义上的对应。不过人类不得不借助词这个媒介来进行交流,所以用词语的人即使知道所用之词和现实所指并不完全一致,也只能使用那个词。“The map is not the territory.”这句普通语义学的名言,将词语不忠于现实这一点生动地描写出来了。

但在有些情况下,我们甚至无法找到较接近的词。一旦出现译入词语语缺项的情况,常使用的方法是造词。这点在科技用语上特别明显。现代科技大多起自西方,很多新的技术名词在汉语里均没有对应的词。结果,汉语中不得不造出一些新词,比如“搭桥术”(bypass)、“因特网”(the Internet)等。汉译英时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中国传统医学自成体系,中医的很多词都只能在英语中造出新词,Tai Chi(太极)和 Qi Gong(气功)都是很好的例子。

除了词和词对比外,还有必要对比英汉两种语言是如何将词结合起来的,这就涉及英汉语言中短语和句子的比较。英汉语言在词如何组合表达意义上有不少相同的地方。比如将英文 a beautiful city 译成汉语时,我们仍然保留原文的语义修饰结构,即用一个修饰词描写名词,“一个美丽的城市”。将“I like the book.”译成汉语时也没有语义结构上的变化,英汉语言中都是动词的实施者(I)做出一个动作(like)影响动词的接受者(book)。在上面两种情况下,英汉语言间在词和词相互组合构成语义时没有大的差别。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词和词组合的关系是不一致的,英语要表达某个意义将几个词组合起来的方式方法和汉语的组合可能不完全一样。比如“The team will examine each ballot to see if the chads indicate a presidential choice.”这句英文中词